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最新情况\*\*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引言

1. 2018 年 2 月，人居署启动了以四个支柱为基础的改革进程，这些支柱旨在转变人居署的治理、战略和实质性重点。这四个支柱为：

- (a) 新的治理架构；
- (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
- (c) 内部变革进程；
- (d) 组织结构调整。

2. 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召开的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续会，新的治理架构已得到建立。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新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人居署随后启动了内部变革进程。

3. 人居署目前已在总部和外地开始落实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支柱，即人居署的组织结构调整。这一改革支柱的目标是使人居署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发展伙伴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实现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或任何地方掉队。

\* HSP/EB.2020/1。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 二、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4. 实现人居署全面改革第四个支柱的第一步是构建内罗毕总部的新组织结构。2019年11月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期间，已与执行局分享关于新结构的信息。自2020年1月1日起，目前的人居署工作人员被重新分配到新结构的各个组织单位中。不过，调动工作主要限于在人居署总部服务的工作人员；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财政资源有限。此外，优化新结构所需的额外人员配置，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业务的迫切需要而定。

5. 具体而言，经执行局核准，新结构要求保留255个员额，其中：135个员额由人居署基金会供资；73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47个员额由方案支助供资。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居署执行局核准的255个员额中，由基金会资助的135个员额有100个目前空缺。尽管这些职位对方案和任务的执行至关重要，但除非收到必要的资金，否则这些职位无法填补。人居署基金会的资金仍然不足，无法支持执行局核准的组织结构充分运作所需的人员配置水平。

## 三、人居署的区域架构

### A. 区域改革

6. 新组织结构的全面运作还涉及审查和改革人居署在总部以外地点的部署（“**区域架构**”）。为此，最近成立了一个具有明确职权范围的工作组。工作组的选择遵循了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均衡的原则，同时顾及各种专业经验和专长领域。根据其职权范围，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制定人居署在各国的派驻机构（包括多国办事处）的类型标准。建立多国办事处之前，会员国会受邀提交意向书，随后将进行正式招标程序。

7. 区域改革的一项原则是，人居署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会员国动员起来采取十年行动，包括通过增加资金、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和强化相关机构，以实现《2030年议程》的目标。

8. 第二项指导原则是响应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的呼吁，鼓励“综合、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式”，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产生影响。因此，根据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调整人居署区域架构的最终目标是使人居署能够最好地利用其资产，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整体下履行其综合任务。在这方面，人居署将酌情以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为指导，该报告将在2020年5月举行的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之前公布，供会员国审议。<sup>1</sup>

9. 战略性区域派驻将进一步确保人居署的准则制定工作与其外地业务之间实现更紧密联系。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人居署为其成员）的定义，“规范性工作”包括三个类别：

- (a) 制定规范和标准；
- (b) 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将规范和标准纳入立法、政策和发展计划；

<sup>1</sup> 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并评估该系统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是否充分响应了联大制定的政策，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决议。

(c) 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根据国际规范、标准和公约执行立法、政策和发展计划，并在方案一级制定这些法律、政策和发展计划（联合国评价小组，2012，第5页）。

10. 鉴于这一商定的定义，为了确保实现人居署的任务，必须认识到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独特需要和背景；因此，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设置灵活多样的派驻类型，将确保人居署确定优先事项，并拥有提供支助所需的工作人员，这些支助应精准针对东道国的需求和期望，并与合作伙伴得到良好协调。

## **B. 托付要求和选择标准**

11. 将遵循一个明确、透明的进程，以确定最适当的派驻类型，确保有效部署资源和能力，从而支持每个国家或区域为《2030年议程》采取的国家行动。同样，多国办事处的地理位置也将由一个明确透明的进程来确定，这一进程的细节一旦制定，将及时向执行局说明和传达。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2019年12月3日收到的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2019年11月7日关于“联合国总部以外办事处设立程序”的指令。执行主任已要求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室澄清上述指令对人居署的适用范围。一旦收到澄清答复，将及时通知执行局。

12. 在适用范围得到澄清之前，人居署将遵循该指令规定的设立办事处的程序，具体如下：

(a) 有关实体的负责人（此处为人居署执行主任）应就设立拟议办事处一事与秘书长办公厅协商并寻求其“原则上核准”。按设想，通过这一初步协商可以审议“体制政策或政治事项，包括未来东道国政府提供的任何资金和/或实物支持”；

(b) 一旦秘书长办公厅作了初步核准，则可与秘书处相关办公室和部门讨论“拟议分办事处的技术、财务和法律事项，以及必要的法律文书”；

(c)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将向设立实体提供法律援助，尤其是东道国谈判或与东道国政府的其他办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协议；

(d) 设立实体（此处为人居署）将负责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向立法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